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03刑初32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高培发，男，1985年8月30日出生于山东省冠县，公民身份号码371525198508305979，汉族，高中文化，远洋亿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公司值机员，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滨慧花园8号楼1103号。2017年1月13日被刑事拘留，2017年1月25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7]30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培发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5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马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高培发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6、7月份，被告人高培发以人民币200元的价格在网上购买汤红进身份证一张，后于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间，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汤红进的身份陆续申领信用卡四张（卡号分别为6225750011789662、6225768727333211、4392260028847877、4514617617298338），并开通上述的前三张招商银行信用卡套现、消费，其中部分钱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截至2016年11月，被告人高培发骗领的汤红进名下信用卡欠款共计人民币20975.39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3514.6元。

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间，被告人高培发在网上购买王洪强身份证一张，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王洪强的身份陆续申领信用卡四张（卡号分别为6225768727496224、6225760012744871、4514617681351658、4514617616129211），并开通上述的前三张信用卡套现、消费，其中部分欠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截至2016年11月，被告人高培发骗领的王洪强名下信用卡欠款共计人民币63655.6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46280元。

2017年1月13日，被告人高培发接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至公安机关。

上述事实，被告人高培发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信用卡申请材料、银行交易明细等书证，证人王洪强、高某某的证言，被害单位委托代理人王某某的陈述，情况说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高培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透支信用卡本金共计人民币59794.6元，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且系数额巨大。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高培发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高培发主动投案，并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减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高培发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月13日起至2020年8月1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二、责令被告人高培发退赔人民币59794.6元，发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 毅

审 判 员 果 健 人民陪审员 魏洪新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时 光

速 录 员 杨梦萱

附：本裁判文书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